

南雄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

雄财评审预[2022]锦洲-026号

关于对《南雄市雄州街道迳口村阳光玫瑰葡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的评审结果通知

南雄市雄州街道办事处：

根据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评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雄府函【2015】92号）以及《南雄市财政投资评审协作中介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合同书》、《韶关市小额建设工程施工交易管理规定》（韶府规【2019】15号）等文件精神，我中心委托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贵单位送审的南雄市雄州街道迳口村阳光玫瑰葡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项目目标控制价进行审核，现该公司已完成审核工作，并提交了《南雄市雄州街道迳口村阳光玫瑰葡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送审金额：贰佰捌拾柒万贰仟柒佰柒拾贰元伍角柒分（¥2872772.57）；审定金额：贰佰陆拾柒万柒仟贰佰柒拾柒元陆角贰分（¥2677277.62）。

建议招标控制价为：贰佰陆拾柒万柒仟贰佰柒拾柒元陆角贰分（¥2677277.62），请贵单位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1.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南雄市雄州街道迳口村阳光玫瑰葡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雄财评审预[2022]锦洲-026号）

南雄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

2022年9月28日